**《环境学概论》考试内容范围**

1、掌握环境的概念、基本特征与功能；熟悉环境科学的概念、内涵和环境科学的内容、研究任务以及现代环境科学的特点。

2、掌握大气层结构及特征、大气污染物及污染类型；了解光化学烟雾的形成、大气中污染物扩散的因素和基本概念；熟悉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控制技术和防治措施。

3、熟悉水体概念、水体污染、污染源和污染物等；掌握代表性耗氧有机物的生物降解和水体富营养化；了解重金属元素在水环境中的污染特征和重金属元素的迁移转化；熟悉废水处理方法，了解水体污染的防治和管理。

4、熟悉土壤的组成，掌握土壤的物理化学性质；了解土壤的污染和净化，熟悉土壤污染的发生类型、重金属和化学农药的来源和迁移转化；了解控制和消除土壤污染源以及防治土壤污染的措施。

5、了解固体废物的定义、来源、分类、污染途径和危害；熟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资源化的流程。

6、掌握环境质量评价的概念、内涵、基本内容和评价方法；熟悉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的程序、主要内容和方法；掌握环境影响评价的程序和方法。

7、掌握环境规划的基本概念、原理和方法。

8、了解人口、能源、资源与环境的关系以及人口-能源-资源和环境良性发展的措施

9、了解环境与发展前景，熟悉可持续发展的理论意义和维护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措施

10、了解生态系统的概念，了解空气微生物中分布特点；了解土壤中微生物的种类、数量及分布，掌握土壤自净的原理和污染土壤的修复过程；了解水体微生物的分布。

参考书目：《环境学概论》（第二版），刘培桐主编，高等教育出版社